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获批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2014年会议期间指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将有7个勘探合同结束,涉及下列承包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印度政府。经过与承包者进行初步讨论,可以预期,几个现有承包商可能要求延长合同。¹

2. 委员会还指出,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3.2节要求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申请须至迟在工作计划到期六个月之前提交。这意味着,可以预期,最早可能在2015年9月收到第一批延期申请书,供2016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因此,有必要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制定适当的程序和标准,以确保以统一和非歧视性的方式适用第3.2节的规定。

3. 后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第ISBA/20/C/31号决定中要求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和首要优先事项,拟订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程序和标准草案,供提交给理事会2015年届会(ISBA/20/C/31,第2段)。

¹ 承包者、其担保国及其合同到期日清单见本文件附件。



4. 应理事会的请求，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编写了延长已获批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供委员会 2015 年 2 月会议审议(ISBA/21/LTC/WP.1)。在拟订该草案的过程中一直铭记需要解决本文件第二节所强调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草案阐述了提交申请的形式、内容和时间安排、规费和相关行政程序，还规定了秘书处处理申请书及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申请书的程序和标准。草案还载有一项过渡条款和两个附件。为进一步帮助澄清每一项条款草案的含义，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对程序和标准草案加以阐释。

二. 勘探工作计划延期所涉法律规定分析

5.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规定，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为期十五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一项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在此之前已经这样做，或者该项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延期。承包者可以申请每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但延期不得超过五年。

6. 如上文所引述，《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已被纳入管理局“区域”探矿和勘探规章。此外，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3.2 节(每套“规章”附件四)规定如下：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合同，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²

7. 在执行第 3.2 节方面，可能会出现若干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在实质性问题方面，第 3.2 节规定了可核准延长的两个单独理由。这两个理由是：

(a) 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合同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b) 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8. 这两个理由都是主观和不确切的检验。例如，不明确的是，“当时的经济情况”是指全球市场条件，还是指承包者的具体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这或许可以通过预可行性研究来证明。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在 15 年后，某一承包商的项目因为与全球经济情况毫不相干的原因而不可行，则似乎很难理解再延长 5 年合同的合理性。还不清楚承包者必须提交哪些数据和资料来支持延长申请。由此产生

²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6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8 条；《“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8 条。

的一个具体问题是，承包者是否必须提交一份覆盖延长期间的拟议活动方案，并说明活动方案和最初勘探工作计划之间的关系。如果延长的理由是，承包者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似乎合乎逻辑的是，延长期间的活动方案应将重点放在完成筹备工作上，以便进入开发阶段。活动方案还应足够详细，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监督“区域”内活动的职能。此外，尚不清楚延长合同期限是否可能需要增加培训和相关的义务，尽管或许可以推断，合同的所有标准条款在延长期间继续适用。

9. 第 3.2 节也有一些程序上的困难。虽然该条规定，应至迟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六个月前提出延长申请，应由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但该条没有具体规定通知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最短通知期(例如 30 天，如同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一样)。也没有规定有关处理费用、申请书格式、委员会的审议程序，包括审议申请书的顺序，以及担保国进行核证的形式。

10. 秘书处拟订的草案试图澄清上述问题。

三. 建议

11. 兹邀请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审查 ISBA/21/LTC/WP.1 号文件所载的已获批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延期程序和标准草案，并拟定适当的建议，供理事会在 2015 年 7 月进行审议。

附件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到期的勘探合同一览表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大致地点	到期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印度洋	2017年3月24日